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大會通告所載之上述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批准以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並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及使之生效。		
2.	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及批准更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擴大該一般授權。		

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而言,請參閱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所載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之表格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